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漢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漢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刪除「受觀察勒戒人毒品及前科紀錄簡列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薛漢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9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認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

01 仍須有確切之客觀事實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
02 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被告於113
04 年5月10日12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經警
05 查獲為強制採尿人口，嗣為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此時尚乏
06 客觀證據合理懷疑被告有為本案施用毒品之嫌疑，而被告在
07 採集尿液之檢驗結果出現前，業已自承本件犯罪事實，此有
08 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考，應屬對未發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9 自首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
10 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1 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13 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澈
14 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
15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16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17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18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9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0 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3 資懲儆。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正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987號

12 被 告 薛漢文（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薛漢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0日釋放出所。詎
18 猶不知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
19 月7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巷0號住處內，以
20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0日13時5分
22 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
23 可書將其帶往警局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4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薛漢文於警詢中之自 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毒品 之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證明被告經警所採集之尿液

01

	<p>永安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號代碼：0000000U0143）、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3）、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43）各1份。</p>	<p>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p>
<p>3</p>	<p>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受觀察勒戒人毒品及前科紀錄簡列表、矯正簡表。</p>	<p>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蘇 恒 毅